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2-071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7月19日9: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1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小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债务性融资管理制度》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债务性融资管理制度》（2022年7月）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及融资租赁额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及融资租赁额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关于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2-072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7月19日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1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茹婧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本次监事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科锐博润电力电子有限公司、北京科锐博华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稳力科技有限公司增加连带责任保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该连带责任保证事项，该事项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2-073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及融资租赁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及融资租赁额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申请授信基本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北京科锐博润电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锐博润"）、北京科锐博华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锐博华"）、北京稳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稳力"）、郑州空港科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科锐"）因开展业务需要，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及融资租赁额度合计17,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金融机构	使用单位	分项额度名称	原过会额度	调整后金额	期限	备注
北京农商银行天通苑支行	北京科锐博华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额度	–	1,000	2年	母公司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北京科锐博华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额度	–	1,000	2年	母公司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兴业银行北京玲珑路支行	北京科锐博华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额度	–	1,000	1年	母公司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兴业银行北京玲珑路支行	北京科锐博润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额度	–	1,000	1年	母公司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兴业银行北京玲珑路支行	北京稳力科技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额度	–	500	1年	母公司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及下属北京科锐博润电力电子有限公司、郑州空港科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	5,000	3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本公司	综合授信额度	–	8,000	1年	
合计			–	17,500	–	–

实际综合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额度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授信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2-074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科锐博润电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锐博润"）、北京科锐博华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锐博华"）及控股子公司北京稳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稳力"）增加担保额度合计4,500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全资子公司科锐博润、科锐博华及控股子公司北京稳力申请，公司拟为上述三家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合计4,500万元。

公司拟为科锐博润向兴业银行北京玲珑路支行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拟为科锐博华分别向北京农商银行天通苑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和兴业银行北京玲珑路支行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分别为1,000万元、1,000万元和1,000万元，期限分别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年、2年和1年；拟为北京稳力向兴业银行北京玲珑路支行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500万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2、根据《公司章程》、《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本次增加担保额度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科锐博润基本情况

1、科锐博润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科锐博润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0613060542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139号院1号楼B座5层503室

法定代表人：付小东

注册资本：5,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2013年01月11日至2043年01月10日

经营范围：生产制造电力无功补偿装置（限分支机构经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电气机械、工业自动化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电气设备、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电动汽车充电装置、有轨电车充电装置、轨道交通电气牵引设备、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科锐博润2021年纳税信用等级为B级，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科锐博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2、被担保人科锐博润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0,499,192.48	125,192,957.09
负债总额	64,146,573.81	58,323,139.2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64,146,573.81	58,323,139.25
净资产	66,352,618.67	66,869,817.84
项目	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4,817,626.21	11,769,635.46
利润总额	8,159,723.73	524,822.52
净利润	7,603,307.42	449,449.18

（二）被担保人科锐博华基本情况

1、科锐博华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科锐博华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7214855463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龙云路3号

法定代表人：付小东

注册资本：5,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2000年09月15日至2050年09月14日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制造、组装箱式变压器、环网柜、柱上真空开关、控制器、电子产品、配电自动化设备；销售箱式变压器、环网柜、柱上真空开关、控制器、电子产品、配电自动化设备、机械、电子设备、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发射设备）、日用品、五金交电；配电自动化设备、供用电、节能、电子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产品开发、技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普通货运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科锐博华2021年纳税信用等级为B级，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科锐博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2、被担保人科锐博华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8,049,148.03	248,487,787.56
负债总额	162,702,317.34	138,601,602.2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162,699,587.34	138,601,602.22
净资产	105,346,830.69	109,886,185.34
项目	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92,231,790.44	61,421,144.78
利润总额	–2,182,627.03	4,328,302.15
净利润	407,012.42	4,306,087.15

（三）被担保人北京稳力基本情况

1、北京稳力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稳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5730446X8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丰远街9号院5号楼一层101室

法定代表人：付小东

注册资本：2,413.3333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2014年03月12日至2034年03月11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翻译服务；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及零配件、仪器仪表、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稳力2021年纳税信用等级为B级，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北京稳力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3.4%的股权。

2、被担保人北京稳力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4月30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969,181.82	43,737,955.01
负债总额	31,626,176.80	4,204,793.4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31,626,176.80	4,204,793.42
净资产	2,343,005.02	39,533,161.59
项目	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2年1～4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197,141.96	257,209.05
利润总额	362,710.35	–3,975,241.82
净利润	351,681.24	–3,976,510.43

三、担保计划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为子公司科锐博华、科锐博润、北京稳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债权人	原过会额度（万元）	调整后额度（万元）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目前公司为该单位担保余额（万元）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公司持股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北京科锐博华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农商银行天通苑支行	0	1,000	0.54%	0	55.78%	100.00%	否
北京科锐博华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0	1,000	0.54%	0			
北京科锐博华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玲珑路支行	0	1,000	0.54%	0			
小计		0	3,000	1.63%	0	–	–	–
北京科锐博润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玲珑路支行	0	1,000	0.54%	1,000	46.59%	100.00%	否
北京稳力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玲珑路支行	0	500	0.27%	0	9.61%	63.40%	否
小计		0	1,500	0.82%	1,000	–	–	–
合计		0	4,500	2.45%	1,000	–	–	–

2、在上述审批额度范围内实际发生的担保内容以相关子公司与银行签订担保协议为准。

3、北京稳力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为北京稳力提供同比例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科锐博润、科锐博华、控股子公司北京稳力经营发展，为其增加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北京稳力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之内；不存在与《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相违背的情况，同意该连带责任保证事项，该事项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独立董事意见

通过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并核查全资子公司科锐博润、科锐博华，控股子公司北京稳力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认为：科锐博润、科锐博华、北京稳力资产状况、资信状况较好，北京稳力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公司为上述三家公司提供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该连带责任保证事项，该事项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科锐博润电力电子有限公司、北京科锐博华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稳力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该连带责任保证事项，该事项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12个月内无对外担保，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为6,800万元，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6,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九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相关规定，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旗下财通量化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量化价值混合，基金代码：005850）、财通稳进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稳进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基金代码：010640）、财通智选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智选消费股票，基金代码：010703）参与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小康股份，股票代码：601127）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事项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非公开发行股票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财通量化价值混合	小康股份	19,238	999,991.24	0.59%	1,283,174.60	0.75%	6个月
财通稳进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	小康股份	19,238	999,991.24	0.23%	1,283,174.60	0.29%	6个月
财通智选消费股票	小康股份	19,238	999,991.24	0.84%	1,283,174.60	1.08%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2-07-18数据。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

1、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财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中证财通中国可持续发展100（ECPI ESG）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财通可持续发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财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9、财通多策略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0、财通财通宝货币市场基金；
11、财通多策略福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2、财通多策略福瑞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13、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14、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财通新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财通汇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财通量化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财通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财通集成电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财通量化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财通新兴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财通安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财通中证香港红利等权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4、财通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财通久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6、财通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7、财通兴利纯债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8、财通智慧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财通行业龙头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财通裕惠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财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财通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4、财通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财通裕泰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6、财通安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财通智选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8、财通优势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财通安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0、财通稳进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财通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财通安裕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3、财通匠心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的季度报告全文于2022年7月2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9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银河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银联系列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竞争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河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久益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定投宝中证腾讯济安价值100A股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美丽优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康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现代服务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转型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智联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大国智造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旺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量化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钱包货币市场基金、银河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智慧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量化稳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铭忆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嘉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睿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庭芳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鑫月享6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中证沪港深高股息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河文体娱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景行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睿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沃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睿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和美生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家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中债-1-3年久期央企2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乐活优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丰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久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天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新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聚星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睿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龙头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臻优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聚利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产业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颐年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银河兴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悦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银河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成长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2年7月2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086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5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3.1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2.96元/股（含）。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3.1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9日和2022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和《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5）。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2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56,5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3,858,000元（含税），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256,500,000股，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4,351,088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252,148,912股；公司已依据上述可参与分配股本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确定后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428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分红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2022年7月1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15日，除权（息）日为2022年7月18日。

根据回购方案规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及对应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3.1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2.96元/股（含）。具体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3.10-0.13428+0）]÷（1+0）=32.96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7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7月19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16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明峥召集和主持，符合《公司法》和《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由于公司已经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此次调整符合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8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虞文颖女士的辞职转岗报告，虞文颖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转任其他岗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虞文颖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虞文颖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虞文颖女士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YU DONG LEI（俞东雷）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陈越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陈越女士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陈越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鉴于陈越女士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指定陈越女士先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陈越女士已经报名参加最近一期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待陈越女士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后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0日

附件

陈越女士简历：

陈越，女，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1992年6月至1996年4月在慧聪集团南京分公司任经理兼总经理助理。1996年05月至2004年10月在联想电脑（上海）有限公司任市场部经理。2004年10月至2007年3月在上海盛大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总监。2007年4月至2011年2月在巴士在线传媒有限公司任首席运营官。2011年3月至今在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历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企业管理中心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6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16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YU DONG LEI（俞东雷）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9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7月19日，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帆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于2021年2月制定并实施了《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合计向激励对象授予2,000.00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合计向55名激励对象授予1,828.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股20.10元，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1年3月1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拟向陈越女士、杨琦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3、2021年8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0.10元/股调整为20.00元/股。

4、2022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2名激励对象离职，其未生效的股票期权自离职之日起失效。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10,000份予以注销；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可行权人数为53人，可行权数量为5,996,100股。

5、2022年6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2年6月9日至2023年3月1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6、2022年7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0.00元/股调整为19.8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2022年6月21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现金股利，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2元（含税）。

2022年6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分红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鉴于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2021年度每股分红金额由0.132元（含税）调整为0.13428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7月18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或配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派息调整方法：P＝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公式计算得出，调整后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P＝P0－V＝20.00-0.13428=19.87 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因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将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由于公司已经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此次调整符合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帆科技本次调整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0日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长城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2年第2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长城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公募运作）的2022年第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2年7月2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gw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666-888）咨询。

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0日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蜂巢卓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添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添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添幂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丰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蜂巢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丰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蜂巢添禧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添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添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添跃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丰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丰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丰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蜂巢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季度报告全文于2022年7月2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ex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00-378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2-055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会计师核查意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森股份"）于2022年7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关于对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监管问询函回复的公告》（2022-048），披露了公司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浙证监公司字〔2022〕69号《监管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相关问题的确认回复。由于公司年审会计师已完成2021年度审计工作，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聘请了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问询函所涉相关事项进行专项核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已完成问询函中所涉相关问题的核查工作，并向公司出具了【亚会专审字（2022）第01110190号】《关于浙江证监局对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管问询函〉中有关事项的回复》。公司现将会计师相关回复内容及核查意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之信息披露媒体，有关步森股份的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

上投摩根景气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上投摩根景气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2022年7月2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4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2—044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对控股股东、董事长黎仁超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司法拍卖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公司于今日经查询获悉，原定于2022年7月18日10时起至2022年7月19日10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taobao.com/）进行首次拍卖的三个标的股份，其中57,31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85%）和46,640,496股（占公司总股本3.95%）两个标的股份法院已撤回，剩下一个标的股份4,70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40%）因无人竞价已流拍。有关情况如下：

一、拟拍卖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进展
黎仁超	是	57,312,000	21.05	4.85	否	2022/7/18	2022/7/19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裁定	法院撤回
黎仁超	是	46,640,496	17.13	3.95	否	2022/7/18	2022/7/19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裁定	法院撤回
黎仁超	是	4,708,000	1.73	0.40	否	2022/7/18	2022/7/19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裁定	流拍
黎仁超	是	50,000,000	18.37	4.23	否	2022/7/26	2022/7/27	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裁定	尚未开拍
合计		158,660,496	58.28	13.43						

二、风险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

1.黎仁超先生原持有公司股份272,211,1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5%，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22年7月12日竞价成功两个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后，黎仁超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将下降为221,983,6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80%。但仍然是公司第一大股东。

2.截至目前，借款人已偿还中诚信托全部借款本金，尚欠部份利息和其他费用，目前正与中诚信托协商处理。

3.由于控股股东股份拍卖事项尚在进行过程中，最终拍卖成交情况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不能预计股份拍卖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将积极协同控股股东，督促借款人尽快归还剩余借款，努力化解股份拍卖的风险，尽可能降低股份拍卖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稳定、维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进行。

6.《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九日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2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简称
1	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2	山西证券裕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	山西证券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山西证券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山西证券裕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	山西证券裕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	山西证券中证红利潜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	山西证券裕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	山西证券裕盛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	山西证券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山西证券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山西证券裕辰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	山西证券裕享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2022年第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2年7月20日在本公司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publiclyfund.sxzq.com:8000/）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7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0日